

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

海大教〔2025〕64号

关于做好推荐2026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书院、2026年应届本科毕业生：

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及《海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海大党政办〔2025〕12号），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推荐2026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集体主义精神和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表现优良，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自入学以来，思想品德考核无不合格记录。

（三）在本专业培养方案内已修必修课程无不及格、重修、补考记录。学生所修学分已达到专业人才培养规定毕业要求最低

学分的 80%（五年制学生应达到 85%），非外国语言类专业学生外语等级水平考试需达到下列条件之一：CET4 成绩达到 425 分、托福成绩达到 60 分、雅思成绩达到 6 分，国际人才英语考试（中级）达到合格以上，外国语言类专业学生取得专业水平测试等级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学生在 1-6 学期（五年制为 1-8 学期）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同年级前 40%（含）。

（五）学校组织开办的特色班、与天津大学联合培养等学生除满足本条（一）至（三）款要求外，其余条件另行规定。

（六）学生参加团中央支教团、2+3 专项计划等除满足本条（一）至（四）款要求外，其余条件另行规定。

（七）服义务兵役期满退役，或因军队建设需要中途退役的（不包括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役者），复（入）学学生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八）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批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二、指标分配

各学院推免指标另行公布。

推免生在推荐阶段不分学术型和专业学位指标；获得推荐指标学生在接收阶段填报志愿时自行选择学术型或专业学位。

三、推荐原则

（一）对符合推荐条件并提出申请的学生都应予以公示。

（二）学生在本专业综合排名（N）的相对排位数是确定获得推免指标的基本依据，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综合排名（N）及学院的指标以 1:1 确定推免学生名单。

(三)如在公示期间出现学生放弃或不具备推荐条件学生等情况时,学院根据公示的综合排名顺序顺延替补。

四、补充说明

(一)学生在校期间独立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国家级各等次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可按相应等次奖励的团队排序首位进行加分。

(二)学生在校期间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或者优秀学生干部两次或两次以上的主要分为以下三类情况:1.学生在校期间获两次及以上“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奖项者;2.学生在校期间获两次及以上“校级三好学生”奖项者;3.学生在校期间获“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和“校级三好学生”各一次及以上者。以上三类情况只能取其中一种,只加分一次,分值为0.05分,不累计。

(三)参加我校与天津大学联合培养的学生,不参加校内本专业排名,推免指标由学校统筹安排。

(四)学生所有获奖、论文发表、评优材料等一系列加分材料产生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

五、工作时间安排

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推荐、接收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推荐工作结束,启动接收录取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各学院根据本通知及相关文件制定并公布本学院(部门)年度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包含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成、专家审核小组组成、综合评价细则、推免工作流程、回避制度、学生申诉渠道等)。

（二）符合《海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海大党政办〔2025〕12号）申请奖励性指标的学生，可填写《海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奖励指标）》（附件2）一式一份并附获奖材料，于2025年9月2日11:40前交所在学院教务办作初步审查，逾期不再受理；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于2025年9月2日17:30前，由学院填报《申请奖励性指标候选人名单汇总表》（附件3）提交教务处复核。

（三）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海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1）一式一份，附上加分材料证明。于2025年9月3日17:30前交所在学院教务办作初步审查，逾期不再受理。未申请的学生，所在学院不得受理其资格审查等工作。学生如因故无法返校的，先提供申请材料完整清晰的图片或扫描件，待返校后将材料原件提交学院复核，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海南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的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四）学生申报推免项目中，支教团和“2+3”模式辅导员为专项项目，如果学生申请参加普通推免就不能参加专项项目，反之亦然，学生申请专项项目的，支教团和“2+3”模式辅导员项目可以同时申报。

（五）各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可会同相关期刊杂志单位、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

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六）各学院最迟应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公示符合推荐条件并提出申请的学生名单（普通推免学生、奖励性指标学生需标注清楚，其中普通推免学生需标明拟推荐或递补），公示期不少于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止；同时，将公示文件、推免生候选人名单汇总表（附件 4）和 2025 年推免生名单汇总表（上传服务系统）（附件 5）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学校推免生工作小组办公室。

（七）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和选拔优秀推免生担任辅导员项目同步开展，具体详见相关项目工作通知，最迟应在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公示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止。

（八）2025 年 9 月 11 日，学校统一公示符合推荐条件并提出申请的学生名单，公示期为 7 日。

（九）2025 年 9 月 20 日前，学校将推免生名单上报推免服务系统。

七、运行机制与管理模式

教育部建立“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作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推免生（含推免硕士生和直博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

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推免服务系统”保障推免生自主报考，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最终推免生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招生单位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八、其他事项

（一）特色班、与天津大学联合培养学生等项目推免工作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各学院不能将项目多余的计划名额划转给普通班本科学生。

（二）退役学生的推免政策依据《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攻读硕士研究生优惠条件的补充通知》（海大办〔2018〕25号）执行。

（三）学生对学术论文、学科竞赛等加分项存在异议的，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解释。

（四）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影响大、操作规程严格的工作，各学院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把握推荐条件，认真遵守工作规范，切实做好今年的推荐免试工作。对因不负责任造成工作失误和事故者，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徇私舞弊行为要严肃查处。

（五）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六)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应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应当取消其推免资格。

(七) 本通知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海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 海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奖励指标)
3. 申请奖励性指标候选人名单汇总表
4. 海南大学各学院推免生候选人名单汇总表
5. 2025 年推免生名单汇总表(上传服务系统)

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教务处(代章)

2025 年 8 月 29 日

抄送: 分管校领导

海南大学教务处

2025 年 8 月 29 日

